

驻马店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制造强市办〔2023〕25号

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安排部署，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促进大数据产业园区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遴选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数据〔2023〕191号）要求，现将我市开展2023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以大数据产业集聚为主要形态，基础条件良好，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符合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的产业园区。申报园区需满足以下条

件：

（一）产业基础。申报园区在数据基础加工、数据开发应用与服务、数据安全防护等领域产业基础较好，产业集聚度较高、产业特色较为显著。

（二）规划建设。申报园区所在市、县（区）制定和出台了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方案，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清晰，支持政策有力。

（三）配套服务。申报园区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要素配置、公共服务体系及人才培育等配套能力较强，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四）创新能力。申报园区创新投入、创新平台、创新成果、协同创新等方面的能力较强。

（五）融合应用。申报园区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围绕产业升级、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有成功应用案例且成效明显。

（六）合法合规。申报园区建设合法、合规，且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申报程序

（一）园区申报。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产业园区（含开发区的“园中园”）的主体单位或管理机构自愿申报。“2022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无需申报，“2022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培育对象”可申报。

（二）地市审核。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所属区域申报材料并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审核盖章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查，确定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候选名单。

（四）公示公布。现场核查通过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三、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好示范园区申报工作，及时跟踪指导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重点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予以重点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和试点示范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三）动态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连续两年综合评估较差的示范园区予以退出。

（四）材料报送。请于2023年11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见附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PDF版和WORD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冯俊鹏 0396-2910969

电子邮箱：zmdsxxhb@163.com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26号广安大厦1901室

附件：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书



附 件

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现提交（园区名称）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书，并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单位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单位所提交材料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一、申报示范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申报主体概况		概况(字数不超过300字) 具体内容见:申报提纲		
园区概况	类别	2021年	2022年	
	园区企业数量			
	园区总营收(万元)			
	大数据企业数量			
	大数据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大数据营收(万元)及占比(%)			
	专职研发人数			
	大数据研发费用(万元)及占比(%)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园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p>	<p>从产业基础、规划建设、配套服务、创新能力、融合发展等角度简要介绍园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字数不超过 1000 字）</p>
<p>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二、园区发展情况

（一）产业基础

1、园区专业定位，在大数据产业、数据要素培育等领域产业基础、产业集聚度、产业特色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园区大数据产业集聚、产业链配套及大数据产业业务总收入情况及园区大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

3、园区大数据及相关领域企业、科研机构的集聚情况（附企业名单）。包括入驻企业（机构）名称、入驻时间、创始人及团队成员、联系方式、主要发展领域或方向、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等情况。

4、重点企业（机构）在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创新情况、行业地位、吸引投资情况、经济效益、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

（须附后相关证明材料）

（二）规划建设

1、园区所在市、县（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中对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定位和目标；

2、园区所在市、县（区）对大数据产业园区的支持政策，已获得的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3、园区内大数据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稳定常态化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可操作的资金配套方案与大数据企业引进、培育计划等。

（须附后相关证明材料）

（三）配套服务

1、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支撑数据存储、传输、计算能

力的平台或中心情况；

2、配套公共服务体系情况：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合作研究与成果转化平台、工程中心、投资基金等形式其他产业支撑平台，能够提供共性技术支持、测试认证、政策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

3、大数据人才引进与培养扶持政策，与大数据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须附后相关证明材料）

（四）创新能力

1、园区内大数据企业大数据相关知识产权情况（附园区内大数据企业大数据相关领域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情况及其技术水平在国内所处地位材料及证明）；

2、企业参与大数据技术、交易、开放共享及工业大数据等大数据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情况；

3、与大数据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机构和承担的国家级或省级大数据相关项目情况；

4、大数据发展基金或专项资金情况。

（须附后相关证明材料）

（五）融合应用

1、园区具有汇聚、整合当地政务数据、公共数据或行业数据的能力和平台情况；

2、在一定范围内实现数据开放、流通、交易，与园区大数据发展定位相关的一定规模的数据汇聚情况（PB级以上），以及持

续汇聚整合数据的工作计划情况；

3、园区内围绕产业升级、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创新情况；

4、园区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制度和技术支持力量情况。

（须附后相关证明材料）

三、示范园区发展前景

包括但不限于：

1、园区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

2、资金保障及预算；

3、政策及配套服务措施；

4、大数据及相关领域企业（机构）、人才培养引进计划；

5、重大项目布局和建设情况；

6、其他有关情况。

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园区获得的有效资质；

2、与园区有关的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复印件（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等）；

3、园区获得的荣誉；

4、园区承担政府项目的列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5、园区建设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6、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